

附：宁波欣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宁波欣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重整方案

宁波欣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序 言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化法院”）根据宁波欣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2022）浙0213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波欣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晖制冷公司”或“债务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为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重整成功，避免欣晖制冷公司走向破产清算，欣晖制冷公司管理人团队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全力以赴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财务审计、债权登记和审查、资产的审查评估、对意向投资人资格审查、重整可能性的论证和重整方案的制定等。

经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已对欣晖制冷公司的现状、资产及负债等情况进行了充分调查，已缴纳500万元保证金并提交《破产重整方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充分考虑、听取债权人、股东等各方意见及建议，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情况下，重整投资人与欣晖制冷公司共同制定了重整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破产重整相对于破产清算，是保护债权人的最佳途径，希望各位债权人充分考虑并对重整方案给予支持。

摘要

根据本重整方案，本次欣晖制冷公司重整如能成功实施，将实现：

（一）重整投资人李胜军、宁波熠熠昇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李胜军为本次重整需要新注册公司）提供【5042】万元重整资金将全部用于清偿欣晖制冷公司的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有财产担保债权部分清偿，税款债权全额清偿，普通债权经测算暂定按【5】%的清偿率予以清偿。

（二）欣晖制冷公司主体资格继续存续，欣晖制冷公司原股东权益调整为3万元并转让给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以【5042】万元重整资金（以重整计划通过后最终出资额为准），持有欣晖制冷公司100%股权以及新设子公司100%股权。

（三）同等条件下，假设欣晖制冷公司破产清算，不动产交易将产生大额税费，不足以清偿全部抵押债权，不足以支付欠税，普通债权清偿率为0。

第一部分 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宁波欣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3724076350R。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由邬志昂认缴出资470万元，持股比例为47%，竺宏周认缴出资470万元，

持股比例为 47%，童忠良认缴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法定代表人为竺宏周，兼任公司经理和执行董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津路 8 号，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是制冷设备、液压件、电器设备元件、五金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经营情况

欣晖制冷公司因涉及多起执行案件，日常生产活动已暂停，仅将土地厂房出租给案外人，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 月 27 日，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80 万元整，共计人民币 1600 万元，欣晖制冷公司已全额收取租金。租赁案件经奉化法院审理【案号：(2018)浙 0213 民初 6173 号】。

三、资产负债情况

(一) 资产情况

欣晖制冷公司持有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龙津路 8 号工业房地产：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117731 号、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117732 号、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117733 号、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117734 号、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117735 号、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117750 号共六本《房屋所有权证书》确认的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龙津路 8 号厂区内的工业用房，共 10 幢，建筑面积合计 15,375.05 平方米，登载的权利人为宁波欣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总层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117731 号	厂房一	钢混	一层	1999 年	660.52
		厂房二	钢混	一层	1999 年	2884.42
		厂房三	钢混	一层	1999 年	660.52
2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117732 号	厂房四	钢混	三层	1999 年	1997.49

		厂房五	钢混	两层	1999年	746.68
3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01-117733号	厂房六	钢混	三层	1999年	1986.82
4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01-117734号	配电房	钢混	一层	1999年	55.54
5		厂房七	钢混	一层	1999年	2007.70
6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01-117735号	办公楼	钢混	六层	1999年	4230.85
7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01-117750号	厂房八	钢混	一层	1999年	144.51
	合 计					15,375.05

欣晖制冷公司持有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龙津路8号工业房的土地：奉国用（2013）第03595号、奉国用（2013）第03596号、奉国用（2013）第03597号共三本《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分别为5,805.00平方米、7,172.00平方米、6,968.00平方米，合计为19,945.00平方米。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51年5月17日，登载的权利人为宁波欣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欣晖制冷公司持有机动车2辆，车牌号信息如下：浙BDW728、浙BPV553，已达到报废条件。另有一辆车牌号为浙BDU100的机动车已灭失，管理人未能接管。

欣晖制冷公司持有空调、沙发等动产一批，账面价值7万余元，评估值为8490元。少量账面存货，评估值为4910元。

上述资产经宁波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甬国评报字（2022）第050号《宁波欣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拟破产重整涉及的房地产、电子设备、车辆及存货资产评估报告》显示，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零壹仟肆佰元整（¥45,001,400.00元）；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地产均已出租，评估人员通过对周边房地产租赁市场的调查，受租约影响的市场价值约为11,666,800.00元。

（二）债权申报以及审查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日，有财产担保的债权申报115,103,057.84元，审定43,510,000.00元、不予认定债权金额17,920,000.00元；

税收债权申报 2,232,248.27 元，审定 1,451,564.91 元；普通债权申报 167,637,526.97 元，审定 100,387,834.61 元、不予认定 346,651.58 元，劣后债权审定 17,461,289.54 元，具体详见《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第二部分 重整投资人情况

一、招募情况

管理人调查完资产情况后，与欣晖制冷公司商议了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并向奉化法院报告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公告，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

二、重整投资人情况

经公开招募，引进重整投资人为李胜军。李胜军根据招募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支付保证金 500 万元，并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意向方案、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李胜军为本次重整新设了宁波熠熠昇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其指定主体，作为共同重整人。李胜军、宁波熠熠昇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管理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李胜军与宁波熠熠昇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共同重整投资人，除第一笔已缴纳 500 万元重整保证金外，需要在重整计划法院裁定后三十天内再支付 4542 万元重整资金。

三、重整方案

1. 重整投资人李胜军、宁波熠熠昇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将支付总重整对价【5042】万元，全部用于清偿欣晖制冷公司债务、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等。优先受偿破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奉化法院收取的破

产案件受理费 146950 元、按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计算的管理人报酬 734442 元、审计费用 79000 元、评估费用 10800 元、办理案件需要的破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刻章等各项支出）和共益债务（若有）；有财产担保债权按【98】%清偿率予以清偿，税收债权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按【5】%的清偿率予以清偿。

2. 欣晖制冷公司以 12000 平方米土地厂房（具体范围见附件附图中地块二）分割过户给欣晖制冷公司新设 100%子公司（以下简称“新欣晖制冷公司”）。

3. 欣晖制冷公司、新欣晖制冷公司股权过户给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宁波熠熠昇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过户产生的税费等费用由重整投资人（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欣晖制冷公司、新欣晖制冷公司）承担。

新欣晖制冷公司股权转让对价，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确定，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支付对价需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管理人用于清偿欣晖制冷公司债务、破产费用。重整投资人另需支付差额价款（差额=总重整对价【5042】万元-新欣晖制冷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也需重整投资人汇入管理人账户，用于清偿欣晖制冷公司债务、破产费用。股权转让对价和差额总计金额应等于 5042 万元。

4. 重整资金支付时间：

4.1 保证金 500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支付（目前已汇入管理人账户）；

4.2 余款 4542 万元（含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于重整计划法院裁定后 30 日内支付；

重整投资人支付完第二期【4542】万元后，管理人将积极推动、配合并协助完成股权变更各项工作。

5. 欣晖制冷公司原股东的权益调整为 30000 元（即邬志昂将其持有的欣晖制冷公司 47% 股权以 14100 元对价转让给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竺宏周将其持有的欣晖制冷公司 47% 股权以 14100 元对价转让给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童忠良将其持有的欣晖制冷公司 6% 股权以 1800 元对价转让给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重整计划通过后，若相关股东不配合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的，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有权向奉化法院申请强制变更股权登记。

6. 欣晖制冷公司账面坏账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重整计划中未清偿的债务均不再清偿。2022 年 5 月 31 日止会计报表存货余额：16,410,957.41 元，由于公司长时间停产清算状态，加上经营期间虚增利润，实地盘存存货经评估仅为 4,910 元，其他存货无实物。

7. 欣晖制冷公司与承租人宁波昕晖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 月 27 日，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80 万元整，共计人民币 1600 万元，欣晖制冷公司已全额收取租金。租赁案件经奉化法院审理【案号（2018）浙 0213 民初 6173 号】。欣晖制冷公司与承租人宁波昕晖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履行和腾退事项均由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宁波熠熠昇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一揽子自行解决。

8. 因重整计划需得到出资人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欣晖制冷公司全体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各方（包括在会议中投票反对重整计划的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因此重整计划通过后，营业执照的延期及变更即视为已获得全体出资人同意，相关手续由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按重整计划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9. 重整投资人支付完全部重整款项、管理人将重整款项依照重整计划分配完毕、欣晖制冷公司股权变更至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即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欣晖制冷公司重整后，投资人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引入新产业并采取更加完善的经营管理措施，重新搭建生产经营架构，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欣晖制冷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可以实现企业重生，使困境企业重新焕发生机。重整可以提高债权清偿率，也可以解决欣晖制冷公司资产变现难的问题，引入新产业还可以继续为当地人员提供就业岗位，为国家创造税收，实现债务人、债权人、职工和社会多赢的局面，具备相当的优势。

第三部分 破产清算与破产重整偿债分析

一、破产清算下偿债能力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欣晖制冷公司名下特定担保财产的变现价值优先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清偿后的余额（如有）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和普通债权的顺序依次清偿。

欣晖制冷公司在破产清算条件下，假设按照不扣除租约影响的评

估价 45,001,400.00 元成交，不动产拍卖过户中预估将产生约 1327 万元税费，余额 3173 万元，尚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 4300 多万元（各担保债权人按对应资产模拟分配，浙江金越可分配 2116 万元、建行可分配 1055 万元、江相飞可分配 5986 元），税收债权和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零。

欣晖制冷公司在破产清算条件下，假设按照扣除租约影响的评估价 33,334,600.00 元（总评估价 45,001,400.00-受租约影响 11,666,800.00）成交，不动产拍卖过户中预估将产生约 720 万元税费，余额 2613 万元，尚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 4300 多万元（各担保债权人按对应资产模拟分配，浙江金越可分配 1742 万元、建行可分配 869 万元、江相飞可分配 4928 元），税收债权和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零。

二、破产清算与破产重整偿债能力对比

根据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方案》，在重整的情况下，重整投资款按下列顺序清偿：

（1）优先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奉化法院收取的破产案件受理费 146950 元、按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计算的管理人报酬 734442 元、按浙价服（2011）91 号文《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算的审计费用 79000 元、宁波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费用 10800 元、办理案件需要的公告、刻章、邮寄、通讯、交通等必要办公费用和共益债务（若有）；

（2）将【42739465】元用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分配；

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按担保债权金额的 98%予以分配：

浙江金越可分配 2593 万元；

建行可分配 1678 万元；

江相飞可分配 29465 元

（3）税收债权 1,451,564.91 元全额清偿；

(4) 普通债权 100,387,834.61 元按【5】%清偿 5,019,391.73 元
 (最终按奉化法院裁定普通债权为基数的 5%分配给相应债权人), 具体
 清偿金额如下:

	债权人	普通债权认定金额	清偿金额	比例
1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91,497.39	1,659,574.87	5%
2	竺宏周	22,142,977.01	1,107,148.85	5%
3	竺浩君	7,509,207.78	375,460.39	5%
4	宁波市奉化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629,389.96	331,469.50	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5,661,816.48	283,090.82	5%
6	宁波奉化爱伊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09,917.00	240,495.85	5%
7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24,871.42	231,243.57	5%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3,936,021.64	196,801.08	5%
9	竺稽煊	2,481,000.00	124050.00	5%
10	沈佳维	2,245,914.52	112,295.73	5%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1,774,010.28	88,700.52	5%
12	史元海	1,200,000.00	60,000.00	5%
13	奉化市兴明德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804,157.90	40,207.90	5%
14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奉化区税务局	780,683.36	39,034.17	5%
15	北京繁荣伟林工贸有限公司	724,592.50	36,229.63	5%
16	苏州天工轴承有限公司	567,345.90	28,367.29	5%
17	乐清市长城制冷密封垫厂	431,060.31	21,553.01	5%
18	汪茗姬	200,000.00	10,000.00	5%

19	毛明吉	150,000.00	7,500.00	5%
20	浙江奥标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34,376.67	6,718.83	5%
21	李佩荣	123,000.00	6,150.00	5%
22	宁波市海曙豪豪机械厂	93,296.00	4,664.80	5%
23	余姚市大隐凯达电器厂	84,533.44	4,226.67	5%
24	余剑平	53,626.05	2,681.30	5%
25	竺尧周	14,639.00	731.95	5%
26	庄威丰	11,000.00	550.00	5%
27	史泽剑	5,000.00	250.00	5%
28	樊纯健	3,900.00	195.00	5%
合计		100,387,834.61	5,019,391.73	

注：本债权表部分债权人金额与预重整债权表上认定金额不一致的部分，系利息计算的差异，因进入正式重整程序，需要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利息计算截止至破产受理日。不涉及利息计算的债权认定金额与预重整程序认定金额一致

(5) 欣晖制冷公司股权转让款：邬志昂可获分配款 14100 元（转让 47%股权）；竺宏周可获分配款 14100 元（转让 47%股权）；童忠良可获分配款 1800 元（转让 6%股权）；

(6) 清偿补充申报债权后，若有剩余款项，在预留管理人可能在重整案件中应支付的破产费用后分配给普通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在 5042 万元重整对价按上述分配后剩余金额内按同类债权的分配比例受偿。

与破产清算相比较，破产重整不但减少了资产拍卖变现的时间成本和不确定性，节约了拍卖过户过程中将产生的巨额交易税费，且一揽子解决了租赁纠纷，最终明显提高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部分 重整方案的表决和批准

一、重整方案的表决规则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因本重整方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参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参加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重整方案的表决

（一）分组表决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三）债务人所欠税款；（四）普通债权。

欣晖制冷公司根据债权确认情况并结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设担保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对重整方案进行预表决。

三、重整计划的申请批准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如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经管理人与未通过表决组协商，可再次表决。未通过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管理人保留向法院申请依法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权利。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四、批准的效力

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重整计划对欣晖制冷公司全体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各方（包括在会议中投票反对重整计划的债权人）均有约束力。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方的权利和/或义务，其效力及于该方权利和/或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五、未批准的效力

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欣晖制冷公司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破产清算。

第五部分 重整其他事项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二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欣晖制冷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欣晖制冷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法院提交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的裁定予以执行。

二、重整执行完毕的效力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欣晖制冷公司不再对重整日之前发生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但根据重整计划获得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该部分权利。

三、解释权

欣晖制冷公司管理人享有对本重整方案的解释权。

四、未尽事宜

本重整方案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当事人各方协商确定。

结 语

欣晖制冷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以来，管理人、债务人本着面对现实、着眼未来的原则，以减少债权人损失、实现公平有序受偿为出发点，结合债务人资产负债及生产经营情况，制定本重整方案，力求达成债务人、债权人等各方的共赢。成功实现欣晖制冷公司的重整，将有利于企业的持续生产经营，有利于保障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及社会的稳定和谐。因此，欣晖制冷公司的重整工作意义深远、作用巨大。

恳请各位债权人大力支持本次重整工作，认真负责地行使表决权，共同促成重整计划草案的顺利通过，并最终获得法院的批准。

宁波欣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图：

